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長城街22號杭州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Qingguo Zheng先生、Wen An女士、Zhenith Family Trust、COPE Services Incorporated及Hyperlining LLC於2026年1月20日訂立的交易框架協議(「該協議」)(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且可能會作出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認為必要、合宜或適當之增補或修訂；及
- (b)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一項特定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賣方釐定的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的新普通股，作為股份增持計劃及最終股權收購的代價，而該等代價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公司於代價股份

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惟此項特定授權屬附加授權，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一切相關行為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如有需要，須加蓋印章)，並採取其認為與交易框架協議有關或使該協議生效，以及實施協議所涉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所必需、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6年4月2日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  
於香港註冊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註冊辦事處：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須於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如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規定的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師迪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裔韻女士及姚沈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姣飛女士。